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9-036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 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 日	现金红利发 放日
A 股	2019/6/5	—	2019/6/6	2019/6/6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12 日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19 年 4 月 13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6 月 5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6,793,974,97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79,397,497 元。

三、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 日	现金红利发 放日
A 股	2019/6/5	—	2019/6/6	2019/6/6

四、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公司部分股份所对应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对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待个人股

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 元。如 QFII 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由 QFII 股东按照该《通知》的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 元。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991-3762327/0991-3759961

联系传真：0991-8637008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165 号中天广场 26 层

邮政编码：830002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31 日